

##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1年9月1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1-46)。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收到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，该院已受理部分个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。截至该等争议事项的民事诉讼时效期限于2013年1月7日届满时，公司收到的民事诉讼案件累计涉及的诉讼标总金额约为104.42万元(另有相应案件诉讼费用)。

原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丁仁涛先生对上述诉讼事项发布《承诺函》。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丁仁涛先生承诺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1-45)。

### 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上述案件委托代理律师发来的报告，其代理的上述所有案件，均以原告撤诉终结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下达准许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